

國立清華大學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校園無線區域網路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94 年 07 月 14 日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校園無線區域網路(以下簡稱無線網路)係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學術研究使用，為明定使用者權利義務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具以下身份者，均可向本中心提出使用申請，申請方式依申請單之規定辦理。

- 一、二級(含)以上正式單位（依本校組織章程認定）。
- 二、教職員工（由人事室認定）：每人限申請一個使用帳號。
- 三、學生（由教務處認定）：每人限申請一個使用帳號。

第三條 當使用者其申請身份消失時（如：離職或離校），本中心得逕行註銷其帳號。

第四條 使用者申請時所填寫之各項資料變更時應儘速通知本中心。

第五條 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情事，得停止其使用權，且得依其情節輕重，提報本校相關單位處理。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。
- 二、國立清華大學不當網路資訊處理辦法。
- 三、本中心公告之規定與措施。
- 四、善盡個人電腦管理責任，做好防護措施，避免中毒。
- 五、使用網路應不妨礙他人使用權益。
- 六、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從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七、嚴禁從事違反法令或危害本校校譽之行為。
- 八、不得使用他人帳號亦不得轉供他人使用。

第六條 經本中心停止之使用權，於停用期滿後得提出復用申請。

第七條 有不良記錄之使用者，本中心有拒絕提供服務之權利。

第八條 本規範經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